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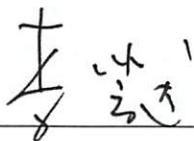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要求，作为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核，现出具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2023 年度，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依法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》之签署页)



李芸达



朱学忠



钱爱民